

新港工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ZB2024-G-06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港工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海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服务周期: 12个月,服务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 预算金额: 4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港工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港工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1 08:30到2024-07-05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②单位经办人的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附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其邮箱信息; ③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二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之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2 14: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22 14:00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行政审批局2楼会议室

七、其他

-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文件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

答疑时间：2024年7月6日 8:30 日17 :00（北京时间）。疑问提出的方式：书面提交于招标代理公司。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邮件方式统一发送。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招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五）只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海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
联 系 人： 顾春峰
电 话： 0512-587604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
联 系 人： 刘嘉琪
电 话： 18013299587
电 子 邮 件： 28601357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嘉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